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12.15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2.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系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一）學術著作升等。

1.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

2.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

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

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技術報告升等。

1.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

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

教師升等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 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

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二) 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三) 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三，訂定審查基準。

(四) 本系教評會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除審查其基本資格外，並由系教評會委員對每位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依本原則第五點所定標準予以評分。每位升等教師接受全體出席並參與評分委員之綜合評分，其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其餘之平均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即符合本系教師升等之基本資格。

(五) 前項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即認可其著作送外審之資格；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須再由系教評會投票，如獲得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委員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且反對票未達三分之一，即通過著作送外審資格。此後乃進入第二階段。

(六)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七)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八) 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

(一) 學術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

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專門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 (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成績依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 (滿分為一百分)：

① 代表作成績 (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 (2 點)、推薦 (1 點)、不推薦 (0 點) 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 (X) 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 (Y)： $Y=40+10X$ 。

②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 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 (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 (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技術報告

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教學:百分之三十。
- (3)服務:百分之十五。

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升等評審內容:

(1)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

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五至附表十）評定。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無修正）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無修正）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無修正）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無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系教評會審議。</p>	<p>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系教評會審議。</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餘為文字修正。</p>
<p>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四) 學術著作升等。 1. 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 2.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 (五)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p>	<p>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一) 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二) 教學著作升等。</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明訂各升等類型著作篇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考作三篇。</u> <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u> <u>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p> <p>(六) 技術報告升等。</p> <p><u>1.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u> <u>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u></p> <p>教師升等<u>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u>，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p>	<p>(三) 技術報告升等。</p> <p><u>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u>(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p>	
<p>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九)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p> <p>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u>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u></p> <p>(十) <u>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u></p>	<p>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u>(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u></p> <p>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p> <p><u>1、教師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u></p>	<p>一、依教師授課及評鑑結果是否符合升等規定，屬教師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爰將簽會教務處流程予以刪除，回歸系(所、中心)審查，並將相關查核欄位新增於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u></p> <p>(十一) 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三，訂定審查基準。</p> <p>(十二) 本系教評會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除審查其基本資格外，並由系教評會委員對每位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依本原則第五點所定標準予以評分。每位升等教師接受全體出席並參與評分委員之綜合評分，其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其餘之平均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即符合本系教師升等之基本資格。</p> <p>(十三) 前項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即認可其著作送外審之資格；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須再由系教評會投票，如獲得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委員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且反對票未達三分之一，即通過著作送外審資格。此後乃進入第二階段。</p> <p>(十四)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p>	<p>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p> <p>(二) 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三，訂定審查基準。</p> <p>(三) 本系教評會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除審查其基本資格外，並由系教評會委員對每位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依本原則第五點所定標準予以評分。每位升等教師接受全體出席並參與評分委員之綜合評分，其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其餘之平均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即符合本系教師升等之基本資格。</p> <p>(四) 前項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即認可其著作送外審之資格；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須再由系教評會投票，如獲得出席並參與投票之委員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且反對票未達三分之一，即通過著作送外審資格。此後乃進入第二階段。</p> <p>(五)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p>	<p>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明訂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各類型升等制度均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p> <p>三、為區分教學升等與學術升等二類升等管道送審作之不同，明訂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作業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p> <p>(十五)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十六) 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u>(六)</u>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u>(七)</u> 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u>四</u>）：</p> <p>(四) 學術著作</p> <p>7.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4)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5) 教學：百分之三十。</p> <p>(6) 服務：百分之十五。</p> <p>8.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9. 升等評審內容：</p> <p>(4)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p> <p>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p> <p>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u>三</u>）：</p> <p>(一) 學術著作</p> <p>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2) 教學：百分之三十。</p> <p>(3) 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 升等評審內容：</p> <p>(1)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p> <p>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p> <p>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一、考量舊制助教工作性質，明訂舊制助教以學術著作升等，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評審項目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配分均修正與其它類型升等一致（分別為百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5)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6)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u>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u></p> <p>10.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專門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3)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p> <p>「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成績依<u>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u>及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p> <p>「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p>	<p>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專門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1) 研究：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p> <p>「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成績依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p> <p>「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p>	<p>之五十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研究成績包含 A1(外審成績)及 A2 (非外審成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分)：</p> <p>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p> <p>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p>	<p>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p> <p>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僅能擇優計點。</p> <p>(4)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p>1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1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五)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p> <p>7.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4)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5) 教學：百分之三十。</p> <p>(6) 服務：百分之十五。</p> <p>8.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9. 升等評審內容：</p> <p>(4)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p>	<p>(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p>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二) 教學著作</p> <p>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1) 研究：百分之三十。</p> <p>(2) 教學：百分之五十五。</p> <p>(3) 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 升等評審內容：</p> <p>(1) 研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項。</u></p> <p><u>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p> <p><u>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u></p> <p><u>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u></p> <p>(5) 教學：<u>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u></p> <p>(6)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10.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3) 研究：<u>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u></p>	<p><u>五。</u></p> <p>(2) 教學：<u>分為 B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B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u></p> <p><u>①外審成績：教學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u></p> <p><u>②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u></p> <p><u>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u></p> <p>(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u>教學著作</u>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1) 研究<u>成績依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u></p> <p><u>「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u></p> <p><u>「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u></p> <p><u>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u></p> <p>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p>	<p><u>研究成績</u>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p> <p>①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②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p>(4) <u>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u></p>	<p>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③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p>(2) <u>教學：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u></p> <p><u>①「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u></p> <p><u>a.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u></p> <p><u>b.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1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p>	<p>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c.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d.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p>②「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p> <p>(3) 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p>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六）技術報告</p> <p>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 (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 (2)教學：百分之三十。</p> <p> (3)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升等評審內容：</p> <p> (1)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p> <p>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p> <p>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p> <p>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p>	<p>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七）技術報告</p> <p>1.升等評審配分標準：</p> <p> (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p> <p> (2)教學：百分之三十。</p> <p> (3)服務：百分之十五。</p> <p>2.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p> <p>3.升等評審內容：</p> <p> (1)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p> <p>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p> <p>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p> <p>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p> <p>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4.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1)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p> <p>「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u>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u>評定分數。</p> <p>「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p> <p>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p> <p>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p>	<p>「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4.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p> <p>(1)研究：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p> <p>「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p> <p>「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p> <p>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Y=40+10X$。</p> <p>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TSSCI、SCI、ECONLIT、ABI、FLI、EI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p>(2)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p>5.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6.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p>	<p>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p> <p>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p> <p>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p> <p>(2)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p>5.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6.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 教學著作 、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本校作業期程，且需時間調整院、系(所、中心)相關規定，明定本原則施行日期。 二、考量教師送審作業時間長，爰明定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於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7年12月0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相關規定
學術專門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升等<u>助理教授及副教授</u>：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u>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7.12.05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u>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u></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u>3 點</u>(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u>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及完成以下 3 項條件：</u></p> <p>(一)<u>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u></p> <p>(二)<u>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u></p> <p>(三)<u>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u></p> <p>二、<u>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 總平均數。</u></p> <p>三、<u>送審著作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u>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u>2、學理基礎。</u> <u>3、內容及方法技巧。</u> <u>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u>5、創新及貢獻。</u> <p>(二)<u>參考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u>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 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 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55(%)	30(%)	15(%)
教學 <u>實務研究報告</u>	<u>55(%)</u>	<u>30(%)</u>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 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 <u>實務研究報告</u>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 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其中學術著作升等者，應 有 5 篇著作： (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 表作及至少 1 篇參 考作應為本系期 刊分類等級一級 之著作。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 職級：代表作應為 本系期刊分類等 級一級之著作。	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 績(占 20%)二項。 一、外審成績：學術 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研 究計畫獎助、產 學合作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 各占 50%。	分為「教學績效」、 「教學改進」、「課業 輔導」、「綜合考評」 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 「行政服務」、「輔導 服務」、「綜合考評」 等四項。
教學 <u>實務研究報告</u> (一) 升等教授職級： <u>1 本教學實務研究</u>	<u>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 績(占 20%)二項。</u>	<u>分為「教學績效」、 「教學改進」、「課業 輔導」、「綜合考評」</u>	分為「專業服務」、 「行政服務」、「輔導 服務」、「綜合考評」

目 升等類型	升等評審項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 職級： <u>1本教學實 務研究報告(代表 作)及3本(篇)參 考作；參考作至少 1本(篇)與教學 實務研究相關。</u>	<u>報告(代表作)及4 本(篇)參考作；參 考作至少1本(篇) 應本系期刊分類 等級一級之著 作，至少1本(篇) 與教學實務研究 相關。</u>	<u>一、外審成績：教學 實務研究報告。 二、非外審成績：「研 究計畫獎助、產學合 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 果」：分Aa及Ab二 項，Aa占25%、Ab 占75%。</u>	<u>等四項。</u>	等四項。
(一) 升等教授：技術報 告1篇，參考作2 篇，至少2件發明 專利及2件智財技 轉案者，且智財技 轉金額需累計達 70萬元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以 下：技術報告1 篇，參考作1篇， 至少2件發明專利 及2件智財技轉案 者，且智財技轉金 額需累計達45萬 元以上。	技術報告	分為A1外審成績(占 80%)及A2非外審成 績(占20%)二項。 一、外審成績：技術 報告。 二、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研究 成果」，分Aa 及Ab二項，各 占50%。	分為「教學績效」、 「教學改進」、「課業 輔導」、「綜合考評」 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 「行政服務」、「輔導 服務」、「綜合考評」 等四項。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著作	1. 外審成績： 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2. 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應達75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達70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u>1.外審成績：</u> <u>送請3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u> <u>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u>	<u>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u>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達70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p><u>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u></p>			
技術報告	<p>1. 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 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應達 75 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 80 %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2.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 ×55%
	A2. 非外審 成績研究計 畫獎助、產 學合作及其 他學術研究 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Aa (50 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 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 = (Aa + Ab) ×20%
Ab (50 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 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 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 分) 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系主任 核章				

註：1.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A1) 占 100%，非外審成績 (A2) 不採計。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5.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系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系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國際證照取得後五年內每項 2 分。				
10.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外審成績 (80%) :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 審平均分數× (A1 配 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 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 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非外審成 績(研究計畫 獎助、產學合 作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果) (20%) :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 = (A1 + A2) \times 55\%$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 實務研究報告 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 Aa + Ab× (A2 配分 百分比)		
	Ab (75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教學 實務研究 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 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教學部分實得分 數 B=b1×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 部分) 評定分數		b1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主任 核章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分)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B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國際證照取得後五年內每項 2 分。			
10. 其他事項：由院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A1+A2) \times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A2. 非外審 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系審A2分數=(Aa+Ab)×(A2配分百分比)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 \times 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b1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times 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主任核章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附表十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 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 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國際證照取得後五年內每項 2 分。			
	10. 其他事項：由院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